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9號

原告 廖乙聯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

被告 陳京香

呂鴻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陳京香、呂鴻枝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陳京香應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；(三)被告林京香應給付原告86,000元。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合計為143,600元，此有系爭房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第2項請求其中自113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8日止，按月16,000元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合計41,600元〔計算式：16,000元×(2+18/30)=41,600元〕；及原告第3項請求起訴

前所生之違約金16,000元、委任律師費用70,000元，合計86,000元，均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1,200元（計算式：143,600元+41,600元+86,000元=271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英寬